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7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巷佩君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689號、第59638號、第6089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721號、113年度偵字第320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巷佩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巷佩君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與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再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7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愛莉亞汽車旅館房間內，將彰化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彰化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
02 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
03 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
04 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彰化銀行帳戶，旋遭轉
05 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
06 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瞿顯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徐昭文訴由臺
08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郭
09 泰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洪瑞源訴由嘉義縣警
10 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1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8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9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20 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21 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巷佩君(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就上
22 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5至76、93
23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4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6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7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28 規定，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事實認定部分：

31 (一)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上開犯行(見本院卷第75、9

01 6至98頁)，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5「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02 在卷可稽(附表編號1至5「證據資料」欄所示)，可證被告顯
03 然係提供其助力予詐欺集團，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所
04 有之上開帳戶之控制及使用權，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
05 他人使用之心態，已達主觀上容任他人任意使用該帳戶進行
06 存、提款項遂行詐欺犯罪之程度，被告主觀上自有幫助洗錢
07 及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

08 (二)綜上各情相互酌參，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
09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部分：

11 (一)被告於本案提供帳戶行為時為112年2月20日，其所犯一般洗
12 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3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14 查時雖否認犯行(見偵53689卷第35頁反面)，然其於原審及
15 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陳述而自白犯行(見原審金訴卷第44、4
16 8頁、本院卷第75、96至98頁)，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8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若
20 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於偵查時
22 未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
24 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
25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
26 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
2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且查：

01 1. 幫助犯：

02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4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5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06 就附表編號1至5部分，係對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
07 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8 規定，減輕其刑。

09 2. 想像競合犯：

10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提供本案帳戶之
11 金融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向數告訴人詐欺
12 行為，侵害數告訴人之法益，而觸犯數罪名，成立同種想像
13 競合犯，而就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
1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幫助洗錢罪
15 處斷。

16 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被告於偵查時雖否認犯行(見偵53689卷第35頁反面)，然其
18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陳述而自白犯行(見原審金訴
19 卷第44、48頁、本院卷第75、96至98頁)，經比較新舊法後
20 (詳前述)，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1 項規定減輕其刑，較為有利。

22 4. 被告有前揭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刑法第30條第2項、112年6
23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應依刑法第70條之
24 規定，遞減輕其刑。

25 5. 移送併辦部分：

26 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4、5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之犯罪事實，與
27 被告業經起訴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係被告以一行為
28 同時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以幫助詐欺集團為詐取財物及
29 修正前幫助洗錢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30 為起訴效力所及，此情業經本院依法告知其相關之權利事項
31 及事實(見本院卷第91、95至97頁)，自己無礙於被告之訴訟

01 防禦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2 6. 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03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04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
05 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06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
07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
08 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
09 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
10 之均衡。本院經綜合被告僅與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達成和
11 解，並未與附表編號1、3至5所示其餘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
12 損失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節，依本案之客觀情狀綜
13 合以觀，尚難單以被告有上開情事，即謂其於本案有宣告緩
14 刑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

15 三、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16 (一)本院經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上開犯行明確，予以論科，
17 固非無見。然查：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已如上述，是原審未及比
19 較新舊法，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20 定，容有未合。2. 原審判決後，關於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21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038號案件移送併辦(即附表
22 編號5部分)，原審未及審酌，亦有不當。3. 另關於沒收部
23 分，應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4 定，原審就沒收部分未及就修正正後之沒收規定予以說明，
25 亦有未妥。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應受緩刑之宣告等節，已據本
26 院指駁如前(詳前述)，固難認為有理由；至檢察官上訴意旨
27 以原審未及審酌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5部分，原併辦案
28 號：113年度偵字第24292號，於本院併辦案號為113年度偵
29 字第32038號，見本院卷第81至85頁)，則為有理由，且原審
30 既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即有可議，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
31 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1 (二)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
03 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
04 仍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致如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
05 書之各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06 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增加其等求償之困
07 難度，僅與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原審調解筆錄1
08 份（見原審金訴卷第73至74頁）在卷可考，然並未與附表編
09 號1、3至5所示其餘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損失，所生損害並
10 未彌補，行為殊不足取；其犯後態度及考量被告於本案之
11 前，未有相類犯行之前案紀錄，其素行尚可；兼衡被告高職
12 畢業之智識程度、婚姻狀態、工作收入情形、有領取托育人
13 員之技術士證照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並提出中華民國技術
14 士證影本1紙附卷為憑，暨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
15 人數及所受財產損害數額之多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6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
1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四、沒收之說明：

19 (一)犯罪所得部分：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3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4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
25 伊並未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51頁），
26 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利
27 益，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亦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

28 (二)洗錢標的：

- 29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3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
02 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
03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依刑法第2條第
04 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

06 2. 經查，被告就其附表編號1至5之款項，事實上並無處分權
07 限，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又本案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
09 證明被告確有從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或
10 自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遭詐得之財物中分得任何財產上
11 利益，是就此部分自亦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陳旭華移送併
15 辦，檢察官龔昭如提起上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8 法官 古瑞君
19 法官 黃翰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董佳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犯 罪 事 實					證據資料	相關案號	原審判決主文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 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瞿顯驊 (告訴人)	112年2月 初，假電商 平台儲值	112年2月 23日11時 22分許	3萬元	彰化銀行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 告訴人瞿顯驊於警詢 之指述(見112偵5368 9號卷第4至6頁) 2. 告訴人瞿顯驊於警詢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 圖、轉帳交易明細截 圖(見112偵53689號 卷第16至21頁) 3. 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 料及交易明細(見112 偵53689號卷第9至11 頁)	112年度偵 字第53689 號起訴書	巷佩君幫助犯 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 之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肆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貳萬 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	徐昭文 (告訴人)	111年12 月，假投資	112年2月 23日10時	45萬8,86 0元	彰化銀行 00000000	1. 告訴人徐昭文於警詢 之指述(見112偵5963	112年度偵 字第59638	

			22分許		000000 號 帳戶	8號卷第8至10頁) 2. 告訴人徐昭文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見112偵59638號卷第17、19至22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偵59638號卷第11至12、23至32頁) 4. 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59638號卷第33至35頁)	號起訴書
3	嚴仁厚 (被害人)	111年12月底,假投資	112年2月23日9時30分許	50萬元	彰化銀行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 告訴人嚴仁厚於警詢之指述(見112偵60893號卷第7至9頁) 2. 被害人嚴仁厚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偵60893號卷第12至17頁)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偵60893號卷第20至23頁) 4. 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60893號卷第38至41頁)	112年度偵 字第60893 號起訴書
4	郭泰榮 (被害人)	111年12月21日,假投資	112年2月23日10時9分許	100萬元	彰化銀行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 被告巷佩君於警詢中之供述(見112偵75721號卷第6至7頁)。 2. 證人即被害人郭泰榮於警詢中之指述(見112偵75721號卷第10頁正反面)。 3. 被害人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見112偵75721號卷第17頁)。 4. 被害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字 第75721號 移送併辦

						<p>件證明單(見112偵75721號卷第12至16、18、20至24頁)。</p> <p>5. 彰化銀行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見112偵75721號卷第32至33頁)。</p>		
5	洪瑞源 (告訴人)	112年2月17日，假投資	112年2月23日11時12分許	3萬元	彰化銀行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p>1. 告訴人洪瑞源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3偵24292號卷第11至17頁)。</p> <p>2. 彰銀帳戶之申請人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見113偵24292號卷第35至37頁)。</p> <p>3. 被害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24292卷第39至85頁)。</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038(原審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24292號)移送併辦	移送本院併辦